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04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經營家庭電器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12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所僱業務銷售人員約定工資以時薪計，自 109 年起時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 元，每月 15 日給付前 1 個月之工資。原處分機關並查得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9 年 3 月工資，且未能提供勞工書面同意無須給付該月工資之相關證明，其他勞工亦有類此情形。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予勞工之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6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82929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及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9 年 6 月 9 日送達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7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04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7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10 月 13 日及 12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勞工：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二、雇主：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、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。三、工資：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

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……六、勞動契約：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。……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2 年 11 月 16 日（82）台勞動二字第 62018 號函釋：「……二 另查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『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』，如勞工因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雇主損害，在責任歸屬、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，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而有爭議時，得請求當地主管機關協調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但不得逕自扣發工資。」

88 年 9 月 2 日（88）台勞資二字第 0034926 號函釋：「一 查工資乃勞工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報酬，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此與違約金或因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性質不同，不得逕行扣抵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……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3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
法條依據(勞基法)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
1.甲類：  
(1)第1次：2萬元至20萬元。  
.....

」  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  
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 
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  
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  
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○君等員工虛報工作時數，並誣騙 109 年 1 月至 3 月工資，且渠等 1 月及 2 月所溢領之工資，縱扣除 3 月工作時數所應獲得工資，尚積欠訴願人部分溢發工資，訴願人無因過失而未給付員工 109 年 3 月工資。訴願人與○君等員工所簽訂之勞動契約，不能以勞動契約視之，應屬承攬契約。縱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之裁罰應符合過罰相當性原則及比例原則，先行法令宣導，逾期未改善，再依法處罰。訴願人 109 年 3 月工資均依法全額且按時給付，並無逾期發給及未發放之情事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人資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109 年 5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法務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工資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等員工虛報工作時數，並誣騙 109 年 1 月至 3 月工資，且渠等 1 月及 2 月所溢領之工資，縱扣除 3 月所應獲得工資，尚積欠訴願人部分溢發工資，訴願人無因過失而未給付員工 109 年 3 月工資；訴願人與○君等員工所簽訂之勞動契約，不能以勞動契約視之，應屬承攬契約；縱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之裁罰應符合過罰相當性原則及比例原則，先行法令宣導，逾期未改善，再依法處罰；訴願人 109 年 3 月工資均依法全額且按時給付，並無逾期發給及未發放之情事云云。本件查：

(一) 按勞動基準法上所稱之勞工，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；所稱雇主係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、事業經營之負責人等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；所稱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按計件以現金等方式給付之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；所稱勞動契約係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；勞動基準法第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上以有償方式提供勞務之契約，是否屬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6款所稱之勞動契約，應就勞務給付之性質，按個案事實客觀探求各該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。勞工在從屬關係下為雇主提供勞務，從屬性乃勞動契約之特徵；就其內涵言，勞工與雇主間之從屬性，通常具有：(一) 人格上從屬性，即勞工在雇主企業組織內，於明示、默示或依勞動本質在相當期間內，對於作息時間及勞務給付內容不能自行支配，而係從屬於雇主決定之。(二) 經濟上從屬性，即勞工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，而是從屬於雇主，為雇主之目的而勞動。(三) 組織上從屬性，即納入雇主生產組織體系與生產結構之內等特徵。本件依卷附○君與訴願人108年7月22日簽訂之勞動契約(按：甲方為訴願人；乙方為○君)影本載以：「……二、工作職稱：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，乙方職稱：銷售代表 三、乙方工作內容：(一) 完成對顧客的服務以及演示、銷售甲方的產品和服務。(二) 按照甲方的規章制度……樹立和發展甲方高品質和良好形象。……(四) 提交銷售工作報告，就銷售情況、管理情況、費用情況向有關上級匯報……四、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：配合甲方業務所需之地點場所。五、工作時間：(一)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業務需求……乙方配合甲方安排工作時間，並向甲方如實匯報。……六、工資：(一) 乙方的報酬為：1. 工資採『按時計酬』……甲方視乙方表現發給激勵獎金……2. 銷售佣金依甲方佣金計算表計算……十一、考核及獎懲……」次依卷附原處分機關109年5月12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○○有限公司與員工約定每日正常工時、休息、休假等勞動條件？以本次抽查業務人員為例說明。 答 本公司與業務人員簽定『勞動契約』……工資採『按時計酬』，109年時薪160元計，工作時間由本公司安排……由業務人員填寫工作日誌標示工作起訖時間……問 請問○○有限公司員工出勤紀錄之記載方式？ 答 業務人員到展場時在該展場按指紋機方式打

上、下班卡.....另如是從事『做門』工作（到客戶住所）“展示、銷售.....除填寫工作日誌外，必須另登入公司的系統匯報該日做門的狀況及結果，實際場門數以公司核定.....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依前開勞動契約及○君會談紀錄之內容，○君工作時間及地點均須配合訴願人業務需求，無論係至展場或至客戶住所從事產品展示等服務，均須記錄出勤狀況及工作成果，另訴願人對○君定有考核及獎懲制度，足見○君係於訴願人指揮、監督下提供勞務，具有人格上從屬性；又○君係為訴願人銷售其產品，訴願人除按時計酬發給工資外，另依其佣金計算表及○君之工作表現，發給銷售佣金及激勵獎金，又○君至客戶住所從事產品展示等服務之次數由訴願人核定，是○君係為訴願人營業目的而提供勞務，並為訴願人納入其生產組織體系，具有組織及經濟上從屬性。綜上，○君就其勞務給付，與訴願人間具有人格、經濟及組織上之從屬性，雙方屬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之勞動契約關係，有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適用。此部分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- (二) 再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若有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。又工資乃勞工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報酬，雇主應按時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此與違約金或因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性質不同，不得逕行扣抵；如勞工因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雇主損害，在責任歸屬、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，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，得請求當地主管機關協調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但不得逕自扣發工資；亦有前勞委會 82 年 11 月 16 日 (82) 台勞動二字第 62018 號及 88 年 9 月 2 日 (88) 台勞資二字第 0034926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原處分事實欄載以：「..... (二) 受裁處人受檢時表示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4 人因涉有虛報 109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工作時數之情事，故尚未給付前述 4 位勞工 109 年 3 月份薪資。以勞工○○○為例，109 年 3 月份薪資應計總時數 157.5\*160 元= 25200 元，扣除勞工勞健保自負額後，受裁處人尚未發給薪資 24291 元.....」而稽之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12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，○君僅表示勞工○君 109 年 3 月工作時數有疑義，故請○君至訴願人公司釐清 3 月工時及開會時數等語，似未表

示尚未給付○君 109 年 3 月薪資等情；是有關訴願人未給付○君 109 年 3 月工資部分，尚有未明。惟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12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○○有限公司（以業務人員為例）與員工約定發薪日、給付方式及考勤計薪週期？

答 本公司與業務員工約定每月 15 日以金融轉帳方式給付前 1 個月的薪資，例如 109 年 4 月 15 日給付 109 年 3 月份（1 日至末日）的全部薪資……問 請問本次抽查貴公司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提供 109 年 3 月份薪資計發爭議名單：……○○○……請……說明，前述……勞工薪資計給情形（含提供勞務）？答 ……員工○○○……三月份工時合計總時數 33 小時……原本應於約定發薪日 4 月 15 日轉帳給付予○○○，本公司認為○君 109 年 1 月份、2 月份薪資有溢發狀況 ……因○君虛報 109 年 1 月份、2 月份工作時數，故本公司還需要調查且不排除追償的可能，所以○君 109 年 3 月份的薪資暫未發放……」並經○君簽認在案。復稽之卷附訴願人工資清冊影本所載：「○○○……年/月份 109.01……誤發薪資 44320 扣回金額 34211……109.02……誤發薪資 42880 扣回金額 35219……」有訴願人因誤發薪資而扣回○君薪資之相關記載；復○君於前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中，自承訴願人因仍須調查○君虛報工時一事，尚未給付其 109 年 3 月工資。是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工資予勞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主張並無逾期發給薪資及未發放之情事，惟其並未提出已按時給付○君 3 月工資之相關事證或與○君約定無須給付其 3 月工資之相關事證供核，其空言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另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並無應先行勸導，逾期未改善始得處罰之規定。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上開違規事實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